

#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05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安徽阜阳界首高新区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18,963.75	14,800.00
2	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项目	28,465.12	21,450.00
3	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第一批项目	29,917.95	21,900.00
4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24,900.00
合计			<b>83,050.00</b>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情况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

#### (一) 安徽阜阳界首高新区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属于界首市人民政府采用 PPP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模式运作的界首市污水处理项目(第三批)。创业环保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本项目中社会资本方,并设立全资子公司界首市创业水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

运营、维护、移交。

田营科技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一期 1.5 万 m<sup>3</sup>/d, 二期 1.0 万 m<sup>3</sup>/d。选址位于田营科技园, 南都大道以北, 苑庄路以南, 骆驼路以西, 陶庄湖路以东。厂区征地面积为 69.39 亩, 预留场地面积为 18.46 亩。本项目主要处理来自界首市田营园区企业废水, 处理后达标排放。目前本公司已与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界首市污水处理 PPP 项目 (第三批) 合同》。

本项目总投资为 18,963.75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14,800.00 万元。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经济建设和生态发展的需要

在环境保护已成为一项基本国策的今天, 水污染所引发的各种问题日益受到全社会的关注与重视, 甚至对社会的安定、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本工程的实施, 对界首市田营科技园区以及界首市的经济的发展, 具有深远的意义和影响。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界首市城市基础设施水平, 对城市建设和经济的发展将产生巨大的社会效益。本项目技术先进成熟、适应性强、便于管理维护、运行稳妥可靠、高效节能、经济合理, 确保污水处理效果好。

### (2) 公司具备安全、稳定、达标、高效的运营能力

自 1984 年建设运营国内第一座大型城市污水处理厂—天津纪庄子污水厂以来, 历经水质标准从二级到类四类水体提升的全过程, 公司熟练掌握市政污水处理主要工艺及其组合, 拥有市政及工业废水“环境综合治理设施运营”一级资质及“城镇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运营服务”一级资质, 在全国水行业运行评比中, 多个项目多次荣获“十佳运营单位”、“全国十佳污水处理厂”、“节能减排先进单位”等称号。公司深耕污水处理领域多年, 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 培养了大量的污水处理专业人才, 探索形成了污水厂运营管理机制和厂长培养机制, 不断向全国各地的所属项目输出运营负责人, 并在当地培养运营队伍, 形成良性运营人才梯队建设体系。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科技园区新建企业污水收纳的需要

根据界首市排水专项规划，新建企业污水应排入原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但该污水处理厂受占地制约，扩建已受到限制，且落后的工艺不能满足日趋增长的污水排放量的处理需要。因此，根据界首市田营科技园区规划发展及现状情况，为保证当地流域周边水环境及生态环境，应在园区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来收纳不能进入现状污水处理厂的污水是十分必要的。

#### (2) 有助于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业绩

该项目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污水处理业务领域获得的特许经营项目，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该项目的获取将对上市公司增加区域影响力以及提升整体规模有着重要的意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顺利运营，将使本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管理及技术人员资源优势，为本公司进一步开拓项目创造便利条件。

### 4、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全部投资税后收益率为 7.03%。

###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获得界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安徽阜阳界首高新区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立项的批复》（发改审批（2020）276号），已取得阜阳市界首市生态环境分局关于《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徽阜阳界首高新区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界环行审（2021）83号），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 (二) 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 项目

### 1、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洪湖市人民政府通过 PPP 模式运作的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创业环保（牵头人）和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本项目的中标社会资本方，各方约定在洪湖市设立项目公司洪湖市天创环保有限公司（其中创业环保持股 89%，洪湖市自来水公司持股 10%，中交天津航

道局有限公司持股 1%) 作为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实施主体。公司及中交天津航道局有限公司已与洪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本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 洪湖市老集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洪湖市乡镇镇郊村组管网建设项目, 洪湖市峰口东生活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 污水处理总规模为  $0.45 \times 10^4 \text{t/d}$ 。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 28,465.12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21,450.00 万元。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 (1) 实施 PPP 模式可以实现项目参与方各方的共赢

就洪湖市人民政府而言, 实施 PPP 模式, 通过有效的竞争, 不仅解决了项目融资难题, 降低融资成本, 缓解了政府的资金压力, 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就社会资本而言, 可以通过处置洪湖市乡镇区域内生活污水获得政府支付的污水处理服务费, 从而获得收益, 也能实现社会资本投资经营的“物有所值”。

### (2) 参与公共项目的社会资本获得稳定的回报

本项目与政府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 负责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二期) PPP 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以及后期的运营管理。项目公司通过污水处理及管网维护而向政府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和管网服务费用来弥补项目的投资、运营成本以及合理的收益。本项目现金流充足且稳定, 具有投资价值。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响应国家宏观政策要求

国务院印发的《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提出:“为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 加强薄弱环节建设,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迫切需要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生态建设、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进一步创新投融资机制, 充分发挥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的积极作用”。本项目乡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建设不仅是符合湖北省政府全面推进乡镇污水治理工作的工作要求, 同时通过采用 PPP 模式吸引社会资本参与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也符合国家及相关部委政策要求。

(2) 有助于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业绩

该项目是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污水处理业务领域获得的特许经营项目，将有助于上市公司污水处理业务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加公司收入和盈利。该项目的获取将对上市公司增加区域影响力以及提升整体规模有着重要的意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该项目的顺利运营，将使本公司能够充分发挥自身的管理及技术人员资源优势，为本公司进一步开拓项目创造便利条件。

#### 4、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全部投资税后收益率为 6.66%。

####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获得洪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 项目立项的批复》（洪发改审批（2019）71 号），已取得荆州市生态环境局洪湖市分局《关于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洪环审文（2020）22 号）。项目已取得 1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剩余 4 块用地的权属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 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第一批项目

#### 1、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天津中心城区再生水利用率，扩大再生水供水范围，做稳做强中水产业，创业环保全资子公司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拟投资实施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项目，以完善厂外供水系统，实现管网连通。本次募投项目为工程项目的第一批次项目，共包括 43 个再生水管网建设项目，总计新建管网长度 25.76km。建成后接通下游供水管网将近 200 公里。建设期 1 年。项目总投资为 29,917.95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1,900 万元。

####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 符合天津市专项规划要求，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天津市已将再生水作为“第二水源”纳入水资源统筹规划，《城镇排水与污

水处理条例》更是将再生水提升到“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高度，突出了再生水的资源属性。该项目符合天津市专项规划要求，产业政策上符合天津市和国家政策要求；投资实施该项目，可以大大提高天津市再生水利用率，一方面可缓解天津市水资源短缺，改善天津市水环境，为天津城市发展拓展更多的水资源空间；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中水公司的控制力、影响力和抗风险力，能够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区供水区域的主导地位，对中水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2）中水公司具备行业领先技术水平，能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按照城投集团努力打造一流城市发展服务商的整体要求，中水公司作为天津市首家专业从事再生水处理和利用的公司，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标准、理念、技术和管理，提供标准等级高、成本控制好、服务水平优的专业服务，通过参与投资项目建设加快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为建设美丽天津保驾护航。

##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再生水作为城市第二水源，需要得到广泛的推广

天津是资源型缺水城市，发展再生水可以有效缓解天津市水资源短缺的实际情况，实现水资源合理配置，改善天津市水环境，有效替代宝贵的引江引滦水，为天津城市发展拓展出更多水资源空间，为天津市在十四五期间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同时有显著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

### （2）有效提升规划利用指标，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区供水区域的主导地位

2018年天津市政府批复了《天津市再生水利用规划（2016-2030）》，规划目标：2020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40%以上，其中主城区高品质再生水利用量0.82亿吨/年；2030年全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62%以上，其中主城区高品质再生水利用量2.48亿吨/年。目前距离规划目标还有较大的差距。因此，开展管网建设可有效提升规划利用指标，能够有效保持中水公司在天津主城区供水区域的主导地位，对中水公司长远经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 4、项目效益分析

经测算，本项目所得税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6.29%。

## 5、项目涉及报批事项

本项目已取得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天津中水有限公司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第一批项目备案的证明》(津发改备(2021)31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2021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手续。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 (四) 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1、项目概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要，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4,900.00 万元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 2、可行性和必要性

##### (1)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盈利水平

近年来，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方式筹集资金为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市场竞争力提供了资金支持和保障，但由此产生的财务费用也相应降低了公司的盈利水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6,198.60万元、19,939.60万元和23,910.00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30.75%、37.70%及39.4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部分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将有效降低公司债务融资规模，减轻公司财务负担，进而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 (2) 补充营运资金，满足业务增长需求，强化公司战略实施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新项目的开展，公司对于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上升。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部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为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安徽阜阳界首高新区田营科技园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洪湖市乡镇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提标升级和配套管网(二期)PPP项目、天津市主城区再生水管网连通工程第一批项目、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使公司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资产负债结构大幅改善，有利于公司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也将得到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均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公司资金实力将有所增强，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公司资产负债率和流动性得到改善，财务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均将得到提升，有利于公司未来经营规模的扩大及利润水平的增长，使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优化。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结论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整体实力及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后续融资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天津创业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2 日